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业为成套设备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和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外币结算业务频繁。公司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风险敞口较大。公司存在外汇风险管理的切实需要。

二、基本情况

- 1、业务品种：远期结售汇；
- 2、业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3、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
- 4、交易对手：银行；
- 5、授权及期限：鉴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

6、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但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三、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企业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经营影响，远期结售汇业务成为众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

在汇率波动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以具体国际业务为依托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不以获得汇兑盈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宗旨，是对公司业务利润水平一定程度的保障。同时，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以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施。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或供货商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调整自身订单，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业务部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实际项目收支需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成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